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洪博雄

電話：07-7995678#3031

電子信箱：bear263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23632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調查結果(隨文引入) (51756287_112363246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112年度「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」調查結
果1份，請適時融入各領域學科教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
項目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於112年6月1日至7月24日期間實施本市三級學校之學
生、家長及教職員工「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」問卷調
查，藉以瞭解目前校園人權教育環境之現況。
- 三、調查結果詳如附件，請將結果提供校內行政人員及教師於
推動人權教育實務規劃之參考，針對持續精進項目予以改
善調整，以營造友善校園人權環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
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
正義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佛光山學校財
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皆紙本)(含附
件)

